植物保护一级学科博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第1条或第2条，或第3-9条中的任何2条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1.以第一作者（不包括同等贡献）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，在中科院1区或TOP期刊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或综述1篇，或中科院2区2篇，或SCI 论文3篇。

2.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专著水平由植物保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）；

3.以第一作者（不包括同等贡献）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，在学院认定的A类期刊或E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或综述1篇；

4.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、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；

5.获得中国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1件，本人排名在前2位；

6.制定国家（行业）标准1件，本人排名在前3位；

7.转化成果1件，到账经费达到10万元及以上，且本人排名在前3位；

8.国（省）审品种1个，本人排名在前3位；

9.新农药品种1个，本人排名在前3位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（或在线）发表或获得（其中SCI论文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，经导师签名确认后，视同发表）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